中共云阳县江口镇委员会

云阳县江口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3年，江口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市、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在持续提高依法决策水平、公正文明执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综合推进，为推进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发展开新局、迈新步，为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就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是抓住关键学习点。紧紧围绕“十一个坚持”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开展学习，体会正确处理四大关系的要点，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先后4次通过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委扩大会议等组织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并进行学习讨论，同时在职工会议上组织学习，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二是铺开宣传覆盖面。以法治干部、法律明白人、村居法律顾问、党员领导干部为骨干，组织宣讲队到各村（社区）、学校、企业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活动，帮助群众解决法治领域急难愁盼的问题。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

一是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严格“141”体系设置岗位，明确工作职能职责，完善人员和制度保障。不断完善基层管理体制，健全权责清单管理，规范职能岗位政务服务事项，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二是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分级分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发挥“渝快办”“渝快政”效能，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零跑腿”事项清单，对于受理范围内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让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三是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托镇商会搭建招商引资平台，及时将政策宣传至企业，深入开展企业点对点服务，对存在困难企业及时落实帮扶政策，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全年新增市场主体1005个，其中企业402个，个体603个。

（三）健全依法行政和行政决策制度体系

一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利用职工会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进行培训，明确由法律顾问参与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核、备案、发布。二是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请示报告制度，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在决策时积极听取律师专家意见，提升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为我镇科学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支持，规避政策和法律风险。三是严格落实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工作。我镇聘请龙脊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政府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全年审查合同30份，开展法律知识培训、讲座3次，参加政府决策会议1次。在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招商引资协议签订、依法处置历史遗留问题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加快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江口镇严格按照《重庆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并落实“定岗定责、检查考核、落实奖惩”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形成权责明晰的监管执法责任体系。二是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每季度定期对执法人员开展办案纪律、执法理念、职业道德培训，55名执法人员均完成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在线培训且考试合格，对执法案件开展案卷评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规范权力运行，杜绝行政执法过错。 三是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立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聚焦“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投诉举报、新闻曝光等七方面，形成问题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时限、责任领导，让问题整改落实落细、见行见效。四是严格做好“三项制度”贯彻落实。严格推行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托政府公开网站、公示栏等载体，将本单位执法信息进行全面公示，对行政执法全过程全面、系统、规范记录，明确专人对接法治部门和专业人士对执法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实现执法案件符合法律规定。2023年完成简易程序处罚1120起，罚款133970元；一般程序12起，罚款9900元；委托执法4起，罚款13100元。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一是不断完善应急制度。修订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确保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强化风险预警和应急管理。二是强化处置能力建设。基于基干民兵组建镇应急队伍，配发统一作训服，并定期开展模拟演练，2023年集中开展地灾防治、消防安全疏散等应急演练10余次。各村（社区）广泛动员网格员、志愿者、公益性岗位、村干部组建村级应急队充实处置力量。

（六）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

一是完善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完成镇村两级37个调解委员会建设，设立“驻法庭调解室”1个、“驻派出所调解室”1个，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专项行动，2023年镇村人民调解组织共计完成矛盾纠纷排查化解718件。二是依法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根据行政法规规定，支持、配合县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2023年我镇行政复议案件4件，无行政应诉案件。三是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依托“12·4”宪法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学习宣传《宪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累计开展法治宣讲100余场次、宣传群众30000余人次，积极推广重庆村居法务平台，开展公共法律服务100余次。

（七）强化行政权力监督

一是完善公示公开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将政府工作报告、涉农资金、民生工程以及其他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情况在政务公开栏、县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布，2023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2条。二是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围绕镇中心工作开展评议、调研和会商等活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35件，满意度达100%。三是强化政治监督，对重点环节、重点人员、重点领域开展纪律作风监督，加强机关人员管理，规范行政行为。

（八）努力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以“最多跑一次”目标，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对涉及多岗位联审联办的审批项目，模块化分类梳理所有岗位和环节，在综合窗口实现事项受理“一条龙服务”模式，避免办事人“来回跑、重复交”，进一步提升了办事效率。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执法人员配备移动执法终端、无人机等科技装备，利用已有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逐步构建操作信息化、文书电子化、过程痕迹化、责任明晰化、监督严密化、分析可量化的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流程，推进执法数据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网上公示。

（九）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一是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每季度召开法治政府建设专题会，做到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依法行政，及时开展法治培训，提升机关干部法治能力。二是严格开展督查整改。对2023年市县人大对法治政府建设评议问题、全县法治督查反馈法治政府建设相关问题及时明确整改牵头领导、整改岗位，按时销号到位。

二、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江口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法治政府建设中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一是坚持挂图作战。召开专题会制定法治政府建设方案，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工作计划，逐一明确责任岗位，细化具体工作措施，明确工作完成时限。二是坚持挂帅出征。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法治领域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自觉将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内容并专题述职。三是坚持挂责问效。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将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年度完成情况纳入干部考核中，对任务完成不力的干部进行约谈，以谈促改，对造成重要影响的严格追责问责。

三、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镇推进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一些问题仍然客观存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部分干部职工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视程度不足，有待加强；二是部分干部职工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安排

一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夯实法治建设基础。抓学习、强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上级党委政府部署要求上来。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实施党内法规制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继续深入开展专题学法，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依法办事。

二是强化宣传教育，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普法在依法行政工作中的基础作用，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不断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线上和线下形式，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法治意识，提升法治能力，巩固法治效果，推动法治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三是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以提升法律素养、专业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年度教育培训工作方案，开展“网络培训+线下培训+岗位实训”三位一体分级分类培训。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队伍培训制度，积极与县级各执法部门进行业务对接，对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系统培训。